

嘉阳桫欏湖项目结构续建及嬉水乐园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四川川投峨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5
3.2.3 张贴公告.....	9
3.2.4 其他.....	10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1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4.3 宣传科普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2
6 其他	13
7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众维护自身合法环境权益的有效途径。通过公众参与广大社会公众可以充分了解工程的建设规模、建设特点以及和工程建设有关的重大环境问题，并对工程建设带来的环境问题和切身利益问题提出看法和意见。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也可以向公众解释相关环境保护政策和评价结论，澄清一些理解偏差，实现建设单位与公众之间的双向交流。收集社会公众对工程建设的态度和关心的环境问题，有助于建设单位、评价单位了解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确保工程建设的重大环境问题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得到了科学的分析评价，确保环境保护措施具有可行性，也有助于维护社会公众的切身利益，使环境影响评价更加实事求是，更加具有针对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配套文件相关要求，我单位在确定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日内，已在四川川投峨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的第一次信息公示。2021年10月评价单位完成《嘉阳桫欏湖项目结构续建及嬉水乐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后，我单位先后采用网络平台、报纸和工程所在地张贴公告三种方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在首次和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社会公众、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四川川投峨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评价工作程序及重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上述信息公示日期是在建设单位确定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评单位后 7 日内进行（委托编制报告书工作函为 2021 年 7 月 25 日），首次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对首次信息公开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公开的网络载体为四川川投峨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网站，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办法》对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平台载体的要求。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查询地址如下：

网址：

<http://www.eb.gov.cn/ebyzzzx/ebhjbh/202103/12b7ea60a4bf43a4a49267658e6f01f3.shtml>



图 2.1-1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站部分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社会公众、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1年10月《嘉阳桫欏湖项目结构续建及嬉水乐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为维护本工程所在区域公众的合法环境权益，更全面地了解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发现潜在的环境问题，弥补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可能出现的疏忽和遗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配套文件等有关规定，对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本工程建设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021年10月27日至2021年11月10日我单位在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网站公示，共计10个工作日；2021年11月5日、2021年11月8日分别在《四川科技报》、《人力资源报》上进行报纸公示；2021年11月2日在工程影响所在地同步开展张贴公告进行公示，共计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途径和起止时间等。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第十条对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公开的网络载体为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办法》第九条和第十一条对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平台载体的要求。

公示起始日期为2021年5月6日，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查询地址如下：

网址：http://ctel.invest.com.cn/news/bid/index_3.html



图 3.2-1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站部分截图

3.2.2 报纸

公示报纸为《四川科技报》、《人力资源报》，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办法》第十一条对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载体的要求。

《四川科技报》2021年11月5日、2021年11月8日分别刊发嘉阳桫欏湖项目结构续建及嬉水乐园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2个工作日。部分截图见图 3.2-2 和 3.2-3。

本刊地址：成都·东城·锦华路122号 电话：(028)86661111 86661112 86661113 86661114 86661115 86661116 86661117 86661118 86661119 86661120 86661121 86661122 86661123 86661124 86661125 86661126 86661127 86661128 86661129 86661130 86661131 86661132 86661133 86661134 86661135 86661136 86661137 86661138 86661139 86661140 86661141 86661142 86661143 86661144 86661145 86661146 86661147 86661148 86661149 86661150 86661151 86661152 86661153 86661154 86661155 86661156 86661157 86661158 86661159 86661160 86661161 86661162 86661163 86661164 86661165 86661166 86661167 86661168 86661169 86661170 86661171 86661172 86661173 86661174 86661175 86661176 86661177 86661178 86661179 86661180 86661181 86661182 86661183 86661184 86661185 86661186 86661187 86661188 86661189 86661190 86661191 86661192 86661193 86661194 86661195 86661196 86661197 86661198 86661199 86661200

病虫害防治财政买单 四川首设乡村植保员

为农服务是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四川首设乡村植保员，旨在解决农村植保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让农民在病虫害防治上不再“单打独斗”，而是有了“专业帮手”。

记者从省农业农村厅获悉，四川首设乡村植保员，是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的重要举措。目前，全省已首批聘任了1000名乡村植保员，覆盖全省100多个县（市、区）。

乡村植保员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本村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报、防治工作；开展农业技术培训，提高农民病虫害防治水平；协助乡镇农技推广站开展植保服务工作。

省农业农村厅表示，乡村植保员的聘任工作，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招聘、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聘任期满后，将根据工作表现进行考核，合格者续聘，不合格者解聘。



藤椒入冬管理要点

随着气温的降低，藤椒的田间管理也进入了关键时期。为了确保藤椒在冬季能够安全越冬并来年高产，农民需要注意以下几个要点：

- 1. 防寒保暖：**在霜降来临前，应做好藤椒的防寒工作。可以通过搭建防风网、覆盖草席等方式，减少霜冻对藤椒的伤害。
- 2. 合理施肥：**冬季是藤椒的休眠期，但仍需补充一定的养分。建议施用腐熟的农家肥或复合肥，以增强藤椒的抗寒能力。
- 3. 修剪整形：**对藤椒的枝条进行适当的修剪，去除病弱枝、枯死枝，保持植株的通风透光，减少病虫害的发生。
- 4. 病虫害防治：**虽然藤椒在冬季处于休眠状态，但仍需定期检查，及时发现并防治病虫害，防止病菌在植株上越冬。
- 5. 水分管理：**冬季藤椒的需水量减少，但仍要保持土壤的适度湿润，避免土壤过于干燥导致植株脱水。

四川乡村振兴典型案例

“幸福古村”守望幸福

乡村振兴，产业兴旺是重点。四川省某县通过发展特色产业，成功打造了“幸福古村”，成为乡村振兴的典范。

该县依托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和独特的自然风光，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农业。通过引进龙头企业，带动农户发展特色产业，实现了农民增收、农村繁荣、农民幸福。

在产业发展过程中，该县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坚持绿色发展，让“绿水青山”变成了“金山银山”。同时，还加强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了农民的生活品质。

如今，“幸福古村”已成为该县的一张亮丽名片，吸引了众多游客前来观光旅游，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快速发展。

1388-028-1755

本报地址：成都·东城·锦华路122号 电话：(028)86661111 86661112 86661113 86661114 86661115 86661116 86661117 86661118 86661119 86661120 86661121 86661122 86661123 86661124 86661125 86661126 86661127 86661128 86661129 86661130 86661131 86661132 86661133 86661134 86661135 86661136 86661137 86661138 86661139 86661140 86661141 86661142 86661143 86661144 86661145 86661146 86661147 86661148 86661149 86661150 86661151 86661152 86661153 86661154 86661155 86661156 86661157 86661158 86661159 86661160 86661161 86661162 86661163 86661164 86661165 86661166 86661167 86661168 86661169 86661170 86661171 86661172 86661173 86661174 86661175 86661176 86661177 86661178 86661179 86661180 86661181 86661182 86661183 86661184 86661185 86661186 86661187 86661188 86661189 86661190 86661191 86661192 86661193 86661194 86661195 86661196 86661197 86661198 86661199 86661200



图 3.2-2 报纸第一次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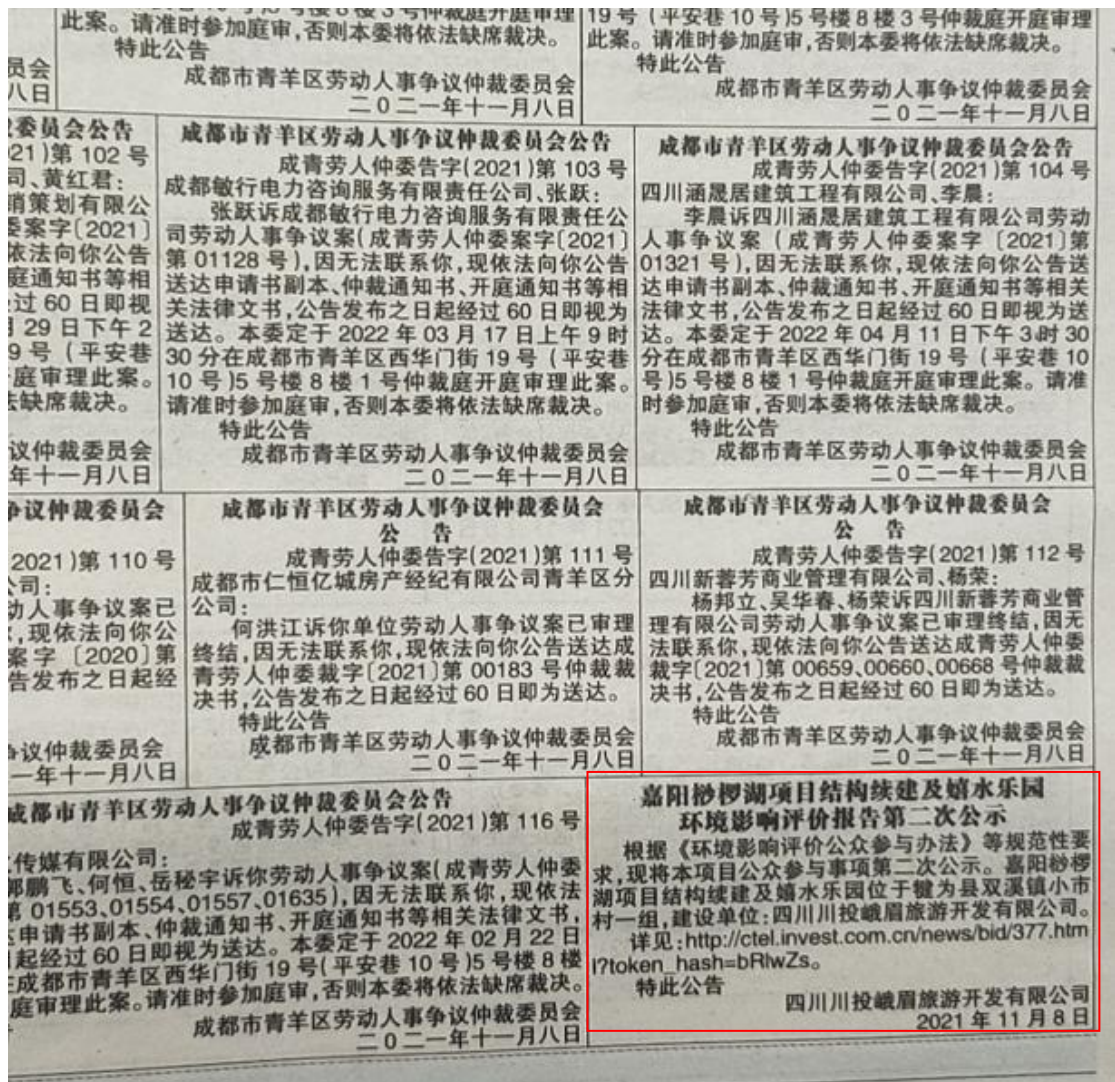


图 3.2-3 报纸第二次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告

为了方便工程直接影响的公众充分了解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2021年11月2日我单位在项目所在地犍为县双溪镇小市村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公示起始日期为2021年11月2日，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部分地点张贴公告详见图3.2.4所示。



图 3.2.4 张贴公示

3.2.4 其他

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为了方便社会公众方便查阅《嘉阳桫欏湖项目结构续建及嬉水乐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明确社会公众可以到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联系地址处进行查阅。到公示截止日，未有社会公众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

征求意见期间公众未提出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整个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公众对其的没有质疑性意见，因此建设单位未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由于公众对本项目没有质疑性意见，建设单位未进行公众座谈会、听证会及专家论证会。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进行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方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本项目两次公示过程中，本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项目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无未采纳公众意见的情况。

6 其他

本项目未收集到公众参与调查表。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嘉阳桫欏湖项目结构续建及嬉水乐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嘉阳桫欏湖项目结构续建及嬉水乐园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峨边县母举沟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四川川投峨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2021年11月10日